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

公安部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(发展改革委)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, 新疆建设兵团物价局、财务局:

公安部《关于核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公治[2003]148号)收悉。经研究, 现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虑到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用非接触式集成电路技术、密码技术、防伪膜和辟线等印刷技术, 使用了改性聚脂等环保材料, 制作成本大幅度提高, 因此, 同意公安机关对申领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,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

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

二、上述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。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, 仍按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格[1995]873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, 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,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, 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, 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关键词: 身份证 收费 通知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改革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
1813号)

2021-12-22



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
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
的决定)》2021年第49号令

2022-01-10

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
清单)(2021年版)》2021年第47号
令

2021-12-27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
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
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
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
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发布时间: 2003/12/30

来源: 办公厅

[\[打印\]](#)

微博



微信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